



第二章 公司法

- 0 /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 02 / 公司的登记管理
- 03 / 有限责任公
- 04 / 股份有限公司
- 05 / 董监高的资格和义务
- 06 /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 0 / 公司财务会计
- 08 /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09 / 公司解散和清算
- 10 /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是经济法的考试重点，历年考试中除特殊年份外都有主观题的考核，虽然理解难度不大，但记忆难度很大，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归纳总结，对比记忆；本章主要难点集中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本章历年所占分值在 15 分以上，2020 年新增《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相关内容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 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 公司法的概念

▶ 公司法人财产权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由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

以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将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无限公司	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
	两合公司	由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和负有限责任的股东组成，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責任股東僅就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	资合公司	是指以公司资本作为信用基础的公司，其典型的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人合公司	是指以股东个人的财力、能力和信誉作为信用基础的公司，其典型的形式为无限公司。
	资合兼人合公司	是指同时以公司资本和股东个人信用作为公司信用基础的公司，其典型的形式为两合公司

以公司组织关系为标准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没有独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总公司与分公司	立的财产，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领取营业执照，进行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	---------	---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的分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一份货物买卖合同。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合同的效力及其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该合同有效，其民事责任由甲公司承担
- B. 该合同有效，其民事责任由分公司独立承担
- C. 该合同有效，其民事责任由分公司承担，甲公司负连带责任
- D. 该合同无效，甲公司和分公司均不承担民事责任

【答案】A

【解析】分公司只是总公司管理的一个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可以依法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法律地位，调整公司组织关系，规范公司在设立、变更与终止过程中的组织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公司法人财产权

法人财产权是指公司拥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并依法对该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受益、处分的权利。

股东投资于公司的财产需要通过对资本的注册与股东的其他财产明确分开，在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投资，或者占用、转移和支配公司的法人财产。

1.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2.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1/2$ ）通过。
3.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为自己人担保	①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②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为他人担保	①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②不能超过章程规定限额。
向其他企业投资	①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②不得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单选题】A公司是由甲出资20万元、乙出资50万元、丙出资30万元、丁出资80万元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丁申请A公司为其银行贷款作担保，为此，A公司召开股东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会，甲、乙、丙、丁均出席会议，乙明确表示不同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会议决议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该决议必须经甲、乙、丙、丁四个股东全部通过，因乙不同意而不能通过
- B. 该决议必须经甲、乙、丙三个股东全部通过，因乙不同意而不能通过
- C. 该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因甲、丙、丁所持表决权占 72%，因此通过
- D. 该决议必须经甲、乙、丙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因甲、丙所持表决权仅占 50%，因此不通过

【答案】D

【解析】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公司为丁作担保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甲、乙、丙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因乙不同意，而甲、丙所持表决权仅占 50%，未超过半数表决权，因此决议不通过。

【例题·单选题】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答案】D

【解析】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经理没有这项职权。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 登记管辖

▶ 登记事项

▶ 设立登记

▶ 变更登记



▶ 注销登记

▶ 其他

一、登记管辖

我国的公司登记机关是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公司登记机关实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三级管辖制度。

二、登记事项

1. 公司名称

2. 公司住所

3. 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非董事）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4. 公司类型

公司登记的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5. 经营范围

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6. 股东出资

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下列人员中，可由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有（ ）

- A. 董事长
- B. 执行董事
- C. 董事
- D. 经理

【答案】ABD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例题·单选题】甲、乙、丙、丁四家公司与杨某、张某拟共同出资设立一注册资本为 400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除杨某与张某拟以 120 万元货币出资外，四家公司的下列非货币财产出资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甲公司以其商誉作价 50 万元出资
- B. 乙公司以其特许经营权作价 50 万元出资
- C. 丙公司以其非专利技术作价 60 万元出资
- D. 丁公司以其设定了抵押担保的房屋作价 120 万元出资

【答案】C

【解析】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三、设立登记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有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四、变更登记

（一）变更登记事项及要求

1. 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公司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2. 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3. 股东变更登记；

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公司应当依照上述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提示】法定代表人和股东需要变更登记，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只需备案，无需登记。

4. 分公司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分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公司变更登记。

5. 公司合并、分立的变更登记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登记。

变更事项	起算时间	时间
①名称、法定代表人（无董事、监事、经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	30 日内
②增加注册资本		
③股东转让股权（股东变更）	转让股权之日	30 日内
④股东或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	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	30 日内
⑤分公司变更	公司变更登记之日	30 日内
⑥合并、分立	公告之日	45 日后
⑦减少注册资本		

（二）备案事项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例题·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公司变更登记的表述中，符合规定的是（ ）。

- A.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B. 公司变更名称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C.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 D. 公司分立的，应当自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答案】B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选项 A，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选项 CD，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五、注销登记

不需要清算	债权债务由合并、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公司承继。
需要清算	公司债权债务无人承继，公司解散时应申请注销登记，经注销登记后，公司终止权利和行为能力。

六、其他

（一）分公司的登记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公司应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分公司被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二）年度报告公示

公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三）证照和档案管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营业执照遗失或毁坏的，由审批部门在其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申请补领。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1-50 人）出资设立。《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没有规定下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可以为 1 个或 50 个以下股东，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幻灯片 38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股东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无货币出资比例要求）

①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评估→评估价显著低于章程定价→认定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②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资产减值→不认定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另有约定除外。

③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财产权利有瑕疵→责令解除权利负担→未解除→认定未全面履行

④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⑤出资人已经就前述财产出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

- a. 只交付，未变更：法院责令变更→合理期间内变更→认定已履行→自交付时即享有股东权利
- b. 只变更，未交付：交付前不享有股东权利
- c. 是否享有股东权利→是否交付
- d. 是否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变更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
- B. 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即为注册资本
- C.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D.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答案】ACD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股东共同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约束力（无实际控制人）。

【提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采用募集设立方式由发起人制定，并召开创立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公司章程对股东没有约束力
- B. 制定公司章程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经程序
- C. 公司经营范围属于公司章程的必备事项
- D. 公司章程必须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并签名、盖章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对特定的人员或机构具有约束力。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人员或机构的有（ ）。

- A. 公司财务负责人
- B. 公司股东
- C.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D. 公司实际控制人

【答案】ABC

【解析】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由股东共同制定，所有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股东，不受公司章程约定。

（二）设立程序

- 1. 订立公司章程；
- 2. 股东缴纳出资；

①对于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该股东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除出资部分外，还包括未出资的利息。

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③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④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未尽《公司法》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⑤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规定向该股东提起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人根据上述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采取拍卖或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但不能直接将出资的财产从公司抽出。

对内责任	①不按规定缴纳出资：足额缴纳并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含利息）； ②成立后发现设立时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太低：补足差额并由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对外责任	①设立时：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可追偿； ②增资时：未尽规定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可追偿； ③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 a. 受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承担连带责任，可追偿 b. 另有约定除外。

【例题·单选题】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章程规定丙以房产出资 30 万元。公司成立后又吸收丁入股。后查明，丙作为出资的房产仅值 20 万元，丙现有可执行的个人财产 6 万元。下列处理方式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 A. 丙以现有可执行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由丙在 3 年内用公司分得的利润予以补足
- B. 丙以现有可执行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由甲、乙补足
- C. 丙以现有可执行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由甲、乙、丁补足
- D. 丙无须补交差额，甲、乙、丁都不承担补足出资的连带责任

【答案】B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时，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本例中，甲、乙为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故丙以现有可执行财产补交差额后，不足的部分应由甲、乙承担连带责任。

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成立前可以抽回投资）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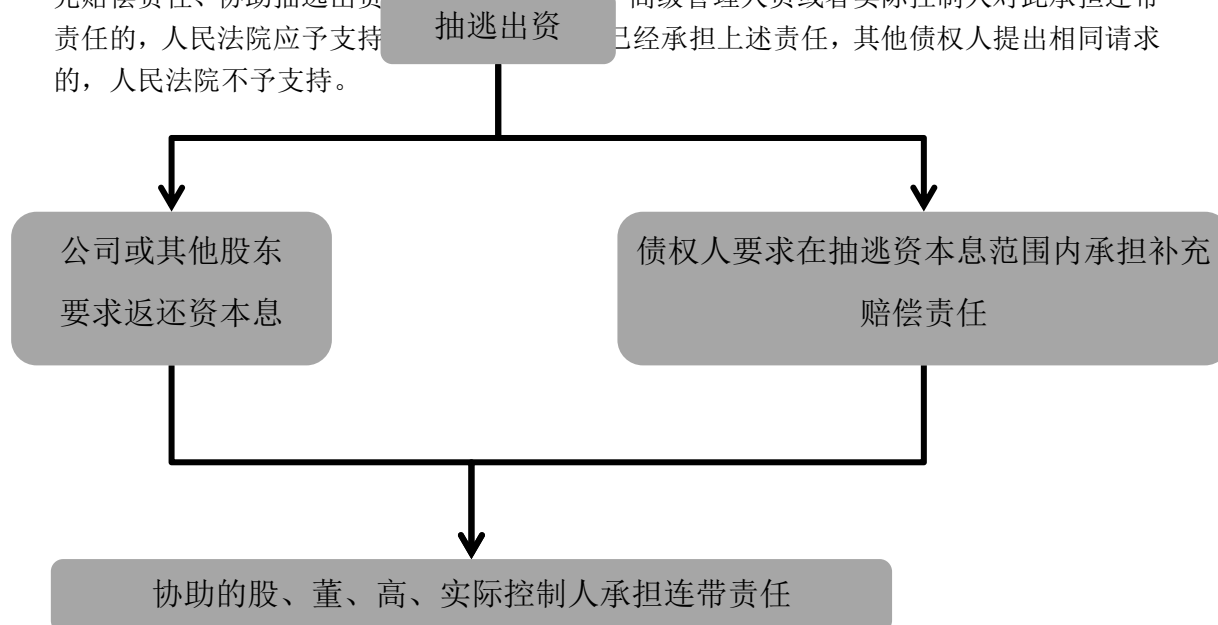
- a. 制作虚假财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b.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c.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d.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⑧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无监事）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⑨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⑩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提示】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当事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提示】

未履行、未全面履行、抽逃出资：

①限制权利

②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诉讼时效为由抗辩。

未履行、抽逃全部出资：

合理期间未履行或未返回→解除股东资格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题·判断题】甲、乙、丙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甲以房屋作价 100 万元出资，并自公司设立时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但直至公司成立半年后才将房屋实际交付给公司使用，乙、丙主张甲在实际交付房屋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乙、丙的主张是合法的。（）

【答案】√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于成立后以其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特定情形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情形的有（）。

- A.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 B.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出资转出
- C.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D.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答案】ABCD

【解析】在公司成立后，存在下列情形且损害公司权益的，可以被认定为该股东抽逃出资：

- a. 制作虚假财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b.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c.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d.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例题·多选题】张三、李四、王五成立天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张三、李四各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王五以价值 20 万元的办公设备出资。张三任公司董事长，李四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的下列行为中，构成抽逃出资的有（）。

- A. 张三与自己所代表的公司签订一份虚假购货合同，以支付货款的名义，由天问公司支付给自己 50 万元
- B. 李四以公司总经理身份，与自己所控制的另一公司签订设备购置合同，将 15 万元的设备款虚报成 65 万元，并已由天问公司实际转账支付
- C. 王五擅自将天问公司的笔记本电脑带回家
- D. 三人决议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并进行分配

【答案】ABD

【解析】选项 A：属于“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的行为；选项 B：属于“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行为；选项 D：属于“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的行为。

【例题·单选题】甲、乙、丙、丁、戊五人共同组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约定甲以现金 20 万元出资，其后甲缴纳 15 万元，尚有 5 万元未缴纳；其次公司股东会会议上，甲请求免除其 5 万元出资义务，四名股东表示同意，投反对票的股东丙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关于本案，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该决议有效，甲的出资义务已经免除
- B. 该决议无效，甲的出资义务未免除
- C. 该决议需经全体股东同意才能有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D. 该决议属于可撤销，除甲以外的任一股东均享有撤销权

【答案】B

【解析】公司法规定，甲应向公司足额缴纳，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股东会对于免除甲 5 万元出资义务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为无效决议。

3. 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登记公司经核准登记后，领取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公司记载股东情况及其资本事项而设置的簿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会

1. 股东会的职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⑥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⑦修改公司章程；
- 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决定	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选举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审议批准	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或监事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决议	增资减资，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修改	公司章程

2. 股东会的形式

定期会议	章程规定
临时会议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②1/3 以上的董事提议； ③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

3. 股东会的召开

①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②以后的股东会会议，公司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首次股东会	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以后的股东会	设立董事会	①召集：董事会→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不设董事会	①召集：执行董事→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主持：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③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 股东会的决议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下列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①修改公司章程；
-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④变更公司形式；

【例题·多选题】辉煌有限责任公司由甲、乙、丙、丁四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时，甲、丙两股东表示同意，丙占出资比例为 15%、甲占出资比例为 45%，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丙股东依法不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B. 丙股东依法能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C. 因甲、丙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过半数，因此，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有效
- D. 因甲、丙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未达到 2/3 以上，因此，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无效

【答案】BD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题·多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股东人数为 9 人，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监事会成员为 5 人。股东一次缴清出资，该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行使事项未作特别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公司出现的下列情形中，属于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有（ ）。

- A. 出资 20 万元的某股东提议召开
- B.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 40 万元
- C. 2 名董事提议召开
- D. 2 名监事提议召开

【答案】AC

【解析】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该题设有监事会，因此应该由监事会提议召开，而不是监事，因此选项 D 错误；根据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选项 B 属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是应该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

（二）董事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依法不设董事会的除外），其成员为 3 人至 13 人。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也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人数	3-13 人
组成	①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有职工代表； ②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有职工代表；
产生	①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②董事长、副董事长：章程规定；
董事任期	①章程规定，每届不超过 3 年， ②可连选连任

2.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⑦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⑨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	董事会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聘任或解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选举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召集股东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或监事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决议增资减资，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制订增资减资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修改公司章程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3.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geq 1/2$ ）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提示】与股东会的主持一样

4. 董事会的决议

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 ）。

- A.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B.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 C.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依法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 D.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不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的，必须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答案】ACD

【解析】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也可以有，不是应当有。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而不是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不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而不是必须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

5. 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三）监事会

1. 监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的监事选举产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

人数	不少于 3 人，可设置 1-2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组成	①股东代表； ②职工代表不得低于 1/3； ③董、高不得兼任监事；
产生	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	①每届不超过 3 年， ②可连选连任

2.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①检查公司财务；
-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例题·单选题】王某、刘某共同出资设立了甲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下列关于甲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甲公司决定不设董事会，由王某担任执行董事
- B. 甲公司决定不设监事会，由刘某担任监事
- C. 甲公司决定由执行董事王某兼任经理
- D. 甲公司决定由执行董事王某兼任监事

【答案】D

【解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 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组成	全体股东	3-13 人，可不设， 职工代表	不少于 3 人，可不设， 职工代表
召开	召集和主持	召集并主持	每年一次
决议	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一人一票	半数以上通过

【例题·简答题】甲、乙、丙、丁、戊于 2018 年共同出资设立了 A 有限责任公司（下称 A 公司），出资比例为 22%、30%、20%、20%、8%。2020 年 A 公司发生有关事项如下：

（1）3 月，甲向银行申请贷款时请求 A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为此甲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按期召集了股东会，会议就 A 公司为甲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甲、乙、戊赞成，丙、丁反对，股东会作出了为甲提供担保的决议。

（2）6 月，因 A 公司实力明显增强，乙提议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董事会按期召集了股东会，会议就变更公司形式事项进行表决时，乙、丙、丁赞成，甲、戊反对，股东会作出了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要求：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甲是否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简要说明理由。

【解析】有权。根据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甲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2）股东会作出的为甲提供担保的决议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解析】决议不合法。根据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接受担保的甲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题目中接受担保的股东甲没有回避表决，不符合规定。



(3) 股东会作出的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是否合法? 简要说明理由。

【解析】决议合法。根据规定, 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题目中乙丙丁赞成, 三人代表的表决权为 70%, 决议通过。

(四) 公司决议的效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1.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①公司未召开会议,
- ②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③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 ④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 ⑤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主张不成立	①未召开会议, ②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③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规定; ④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规定的通过比例;
主张撤销	①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②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3. 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原告, 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 应当列公司为被告。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可以依法列为第三人。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 其他有原告资格的人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上述规定诉讼的, 可以列为共同原告。

4.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 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 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 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 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当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 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如果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3.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如果受让方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受让方即可取得股权。当然，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4.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名义股东根据上述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	①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合同有效（除合同无效情形外）； ②名义股东不能否认隐名股东的权利； ③实际出资人转正需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④名义股东处分名下股权如受让人善意取得，则转让行为有效； ⑤公司债权人可要求名义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冒名股东	被冒名股东不是公司股东，不承担出资责任或赔偿责任。

【例题·单选题】某市房地产主管部门领导王大伟退休后，与其友张三、李四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王大伟不想让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在未告知其弟王小伟的情况下，直接持王小伟的身份证等证件，将王小伟登记为公司股东。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公司股东应是王大伟
- B. 公司股东应是王小伟
- C. 王大伟和王小伟均为公司股东
- D. 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王小伟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答案】A

【解析】因为是王大伟冒用他人（王小伟）名义，王小伟并不知情，所以股东应当是王大伟。

（二）股东权及分类

1. 以股东权行使的目的是为股东个人利益还是涉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为标准。

共益权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参加权、提案权、质询权，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累积投票权，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和自行召集权，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了解公司事务、查阅公司账簿和其他文件的知情权，提起诉讼权等
自益权	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份质押权和股份转让权等

(1) 共益权是指股东依法参加公司事务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权利，它是股东基于公司利益同时兼为自己的利益而行使的权利；

①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②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不正当目的：

a.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b. 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c.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d. 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③股东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公司有证据证明上述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④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⑤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会计师、律师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其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2) 自益权是指股东仅以个人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即依法从公司取得收益、财产或处分自己股权的权利。

①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红除外；

②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③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



2. 以股权行使的条件为标准划分

单独股东权	只持有一股股份的股东也可单独行使的权利，如自益权、表决权等
少数股东权	须单独或共同持有占股本总额一定比例以上股份方可行使的权利，如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三）股东滥用股东权的责任

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应承担以下责任：

1.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公司法》司法解释（五）规定，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判断题】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幻灯片 127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包括股东之间转让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和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几种情形。

1. 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公司章程对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①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人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a. 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b. 其他股东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视为同意；

c. 其他股东不同意又不购买，视为同意。

②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即公司章程可以对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以及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与《公司法》不同的规定。一旦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作出了不同的规定，就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③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④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应当向其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法所称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三十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三十日。

⑤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

上述“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请求损害赔偿的除外。

程序	过半数同意、30 日未答复、不同意又不购买
同时主张优先购买	章程→法律（协商→出资比例）；
继承	章程或约定→法律（不支持优先购买权）；
行使期间	章程→通知时间（≥30 日）
反悔	章程→法律（不支持优先购买权；有损失要赔偿；）
未征求或恶意损害	①支持优先购买权； ②例外： a. 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没有主张 b. 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 1 年

3. 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①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注销原出资证明→签发新出资证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例题·单选题】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甲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人乙转让其股权。下列关于甲转让股权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 A. 甲可以将其股权转让给乙，无须经其他股东同意
- B. 甲可以将其股权转让给乙，但须通知其他股东
- C. 甲可以将其股权转让给乙，但须经其他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 D. 甲可以将其股权转让给乙，但须经其他股东的 2/3 以上同意

【答案】C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例题·判断题】张某、王某、李某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了甲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没有特别规定。李某拟将其拥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赵某，张某和王某均不愿购买，则李某可以将股权转让给赵某。（ ）

【答案】√

【解析】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例题·单选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不必履行的程序是（ ）

- A. 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
- B. 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 C. 召开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记载的决议
- D. 相应修改公司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答案】C

【解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股权转让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 B.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同意
- C.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D.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经董事会批准

【答案】AC

【解析】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选项 D，不需要经董事会批准。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公司

1. 股东退出公司的法定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退出公司：

- ①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5 年盈利，应分不分）；
-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提示】必须同时满足：①三种情形之一；②投反对票

2. 股东退出公司的法定程序

①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股东要求退出公司时，首先应当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应当尽量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但如果协商不成，根据《公司法》规定，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注重调解

《公司法》司法解释（五）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决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①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份；
- ②其他股东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 ③他人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 ④公司减资、分立；
- ⑤其他能够解决分歧，恢复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股东会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决议投反对票的，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退出公司。下列属于该特定事项的有（ ）。

- A.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的
- B. 公司合并、分立的
- C.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
- D.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答案】AB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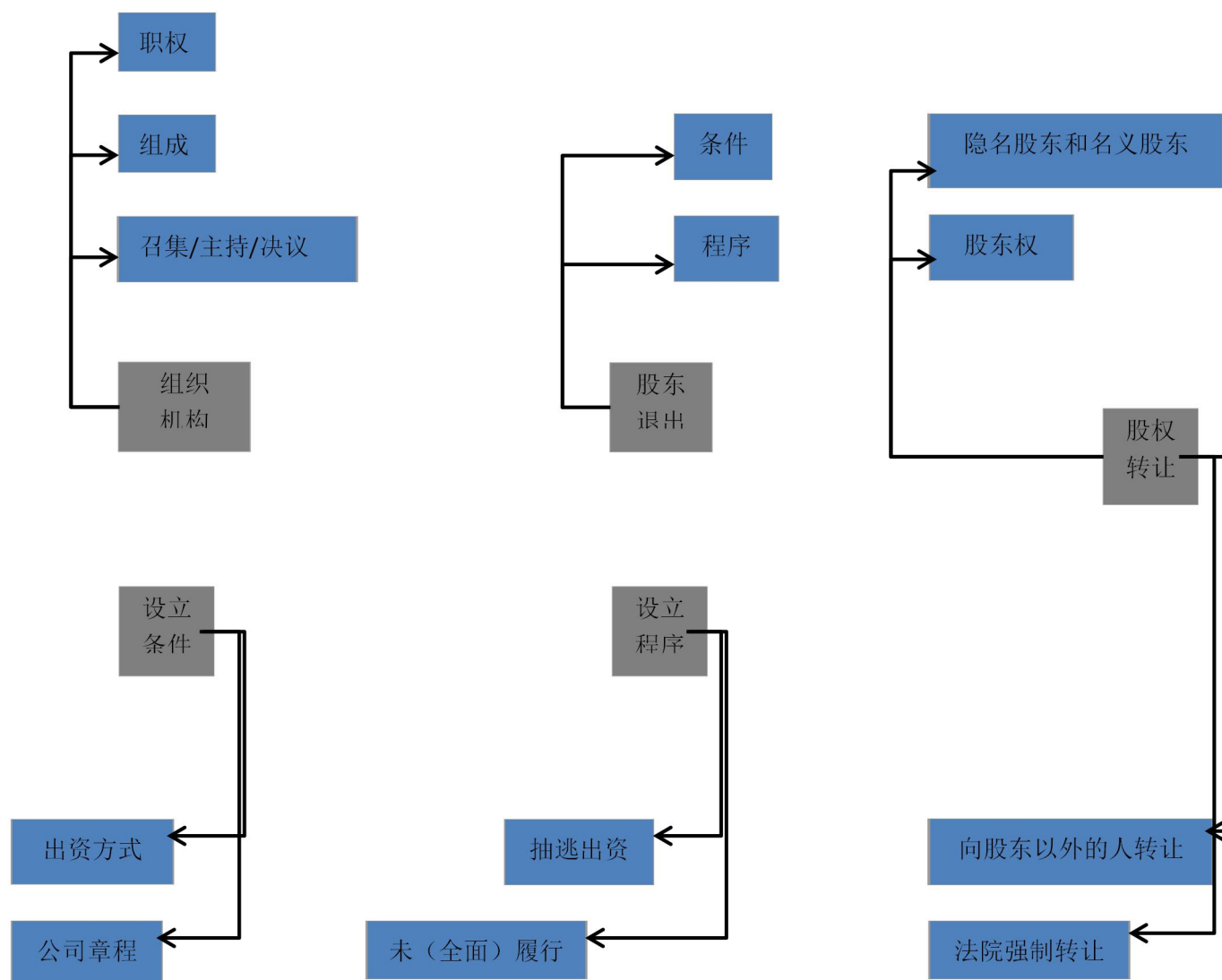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格收购其股权，退出公司：（1）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可以协商一致解决分歧的方式包括（）。

- A. 公司回购部分股份
- B. 公司减资
- C. 公司合并
- D. 其他股东受让部分股份

【答案】ABD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一）概念

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特殊类型。

（二）特别规定

1.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法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由股东行使，当股东行使相应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4.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 ）。

- A.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万元
- 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 C.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分期缴纳出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 D.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答案】BD

【解析】根据 2014 年修订的《公司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最低注册资本限额要求，可以分期缴纳出资，但没有首次出资额的要求；选项 AC 错误。

五、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一）概念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1. 公司股东的单一性：股东只有 1 个；
- ②单一股东的特定性：只能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二）特别规定

1.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章程产生	①国资委制定； ②董事会制订报国资委批准；
股东会职权	①不设股东会； 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③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
必须国资委决定	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
国资委审核 本级政府批准	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

3.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行使职权。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提示】

- ①一般有限责任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同时不是必须有职工代表；
- ②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由章程规定；
4.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国有独资公司经理的职权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的职权相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5.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6. 国有独资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国有独资公司	一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设置	有	可没有
董事会组成	①应当有职工代表：选举 ②其他：委派	①可以有职工代表：选举 ②其他：股东会选举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指定	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人数	不少于 5 人，职工代表不低于 1/3	不少于 3 人，职工代表不低于 1/3
	①职工代表：选举	①职工代表：选举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监事会组成	②其他（含主席）：指定	②股东代表 ③主席：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	-------------	------------------------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组成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B.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
- C. 公司董事不得兼任监事
- D.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答案】A

【解析】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例题】甲、乙两家国有企业与另外 7 家国有企业拟联合设立“丙航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除召开定期会议外，还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须经代表 1/4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的董事或 1/2 以上的监事提议召开。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登记机关指出了公司章程中的不合法之处。经全体股东协商后，予以纠正。

2018 年 1 月，丙公司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甲以专利技术出资，协议作价出资 1200 万元。乙认缴出资 1400 万元，是出资最多的股东。公司成立后，由甲召集和主持首次股东会会议，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有 9 名成员，分别是 9 家国有企业的负责人。监事会有 5 名成员，其中 1 人是公司职工代表。

2018 年 2 月，丙公司董事会发现，甲作为出资的专利技术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的价额，为了使公司股东出资总额仍达到 1 亿元，董事会提出了解决方案，即由甲补足差额；如果甲不能补足差额，则由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该差额。

2019 年 3 月，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运作后，经济效益较好，董事会拟订了一个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方案提出将公司现有的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到 1.5 亿元。增资方案提交到股东会讨论表决时，有 5 家股东赞成增资，该 5 家股东出资总和为 5830 万元，占表决权总数的 58.3%；有 4 家股东不赞成增资，4 家股东出资总和为 4170 万元，占表决权总数的 41.7%，股东会通过增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执行。

2019 年 4 月，丙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依法成立了丁分公司。丁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违约被诉至法院。对方以丙公司是丁分公司的总公司为由，要求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上述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 （1）丙公司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公司章程中有哪些不合法之处？请说明理由。
- （2）丙公司首次股东会议的召开和决议有哪些不合法之处？请说明理由。
- （3）丙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甲出资不足的解决方案是否合法？请说明理由。
- （4）丙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增资决议是否合法？请说明理由。
- （5）丙公司是否应替丁分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请说明理由。

【解析】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 丙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提议权的规定不合法。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均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而在丙公司的章程中却规定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的董事或 1/2 以上的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这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有三处不合法：

①丙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由甲召集和主持，不合法。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丙公司的股东乙出资 1400 万元，是出资最多的股东。因此，首次股东会会议应由乙召集和主持。

②董事会的组成不合法。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丙公司由 9 家国有企业出资设立，董事会全部由企业负责人组成，没有公司职工代表，不合法。

③监事会的组成不合法。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丙公司监事会成员 5 人，职工代表 1 人，不足 1/3，所以不符合法律规定。

(3) 丙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甲出资不足的解决方案不合法。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出资的股东补缴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而并非由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该差额。

(4) 丙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增资决议不合法。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而丙公司讨论表决时，同意的股东的出资额占表决权总数的 58.3%，未达到 2/3 的比例。因此，增资决议不合法。

(5) 丙公司应替丁分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分公司是公司依法设立的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的分支机构。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没有独立的财产，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领取营业执照，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一）设立方式

1.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而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2.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公司设立时，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人不仅有发起人，而且还有发起人以外的人。

（二）设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①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②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 ③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须经创立大会通过；
 - ①对于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 ②对于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还应当召开有其他认股人参加的创立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③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提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共同制定；

（三）设立程序

1. 发起设立
 - ①发起人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
 - ②缴纳出资；
 - ③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 ④申请设立登记。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 B.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
- C.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
- D.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中须有半数以上为中国公民

【答案】D

【解析】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募集设立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①发起人认购股份。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是指所有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总额，而不是某一个发起人认购的股份。

②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发起人对该股份另行募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募集行为有效；认股人延期缴纳股款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请求该认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支持。

③召开创立大会

发起人应当在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上述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出席：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

通过：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提示】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可抽回股本的情形：

- a.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
- b.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 30 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
- c. 创立大会作出不设立公司决议的；

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④申请设立登记。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创立大会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 ）。

- A. 发起人应当在股款缴足之日起 6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 B. 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 C. 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 D. 创立大会对通过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答案】BC

【解析】选项 A，发起人应当在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选项 D，创立大会对通过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的责任

1.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①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无认股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部分发起人依照前述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责任承担：约定→出资比例→均摊

2.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3.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4.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公司未成立	①全体或部分发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可分摊； ②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根据过错确定责任范围；
发起人履行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	①公司成立：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②公司未成立：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无过错的可向有过错的追偿；

5.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可能会因筹办公司事务对外订立合同的合同责任：

①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对前述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以发起人名义订立	①由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 ②公司成立后确认该合同，且相对人要求公司承担责任；由公司承担； ③公司已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且相对人也要求公司承担责任，由公司承担。
以设立中公司名义订立	①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责任。 ②公司有证据证明发起人是为自己利益而签订该合同，且合同相对人对此是明知的，由发起人承担。

【例题·单选题】在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出资人甲以乙公司名义与他人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所租房屋供筹建乙公司之用。乙公司成立后，将该房屋作为公司办公用房，但始终未确认该房屋租赁合同。下列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责任承担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规定的是（ ）。

- A. 甲承担
- B. 乙承担
- C. 甲、乙连带承担
- D. 先由甲承担，乙承担补充责任

【答案】B

【解析】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的任何一个股东，无论其所持股份有多少，都是股东大会的成员。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的规定基本相同。

2. 股东大会的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分为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两种。

（1）年会

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按时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1次年会。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2）临时股东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在出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事由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召开的股东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非董事长、董事）；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非监事）；
-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题·多选题】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下列情形中，依法应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 ）

- A.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1/2时
- B.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C. 持有公司股份5%的股东请求时
- D.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答案】BD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包括：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等。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题·多选题】甲公司是一家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董事会有 7 名成员。最大股东李某持有公司 12%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甲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有（ ）。

- A. 董事人数减至 4 人
- B. 监事陈某提议召开
- C. 最大股东李某请求召开
- D.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人民币 1600 万元

【答案】AC

【解析】选项 A 由于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5 人”，因此应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项 C 最大股东李某持有股份超过了 10%，因此可以单独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①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②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主持；监事会不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主持。

股东会	①召集：董事会→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股东大会	①召集：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②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创立大会	召开	发起人应当在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
	通知	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
	申请登记	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
召开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 20 日前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 15 日前
发行无记名股票会议	会议召开 30 日前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

东大会不得对上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4. 股东大会的决议

①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决议	①一般决议：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特别决议：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全体股东 2/3）
股东大会决议	①一般决议：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 1/2$ 通过 ②特别决议：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geq 2/3$ 通过
特别决议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仅适用于董事监事）

（二）董事会、经理

1. 董事会的性质和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19 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董事会的职权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的规定基本相同。

3.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 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非出席）的过半数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出席限制）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即每个董事只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	3-13	5-19
是否设置	可不设置	必须设置
职工代表	应当有/可以有	可以有
（副）董事长产生办法	公司章程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召集与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	
临时会议提议	无规定	同临时股东会会议
董事会举行	无限制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董事会决议通过	章程规定	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5. 经理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的职权的规定基本相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经理。

【例题·多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下列各项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
- B. 通过了有关公司董事报酬的决议
- C. 通过了免除乙的经理职务，聘任副董事长甲担任经理的决议
- D.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全体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答案】AC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故选项 A 正确；决定董事报酬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属于董事会职权，故选项 B 错误；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属于董事会职权，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故选项 C 正确；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故选项 D 错误。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题·简答题】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该次会议召开情况及讨论的有关问题如下：（1）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出席该次会议的董事有董事王某、张某、李某、陈某；董事何某、孙某、肖某因事不能出席会议，其中：孙某电话委托董事王某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肖某委托董事会秘书杨某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2）根据总经理提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同意，聘任顾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给予顾某年薪 10 万元；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表决时，董事张某反对，其他董事表示同意。（3）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后存档。

要求：

- （1）根据本题（1）所述内容，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是否符合规定？董事孙某、肖某委托他人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是否有效？请分别说明理由。
- （2）根据本题（2）所述内容，董事会通过的两项决议是否符合规定？请分别说明理由。
- （3）指出本题（3）所述内容中不规范之处，并说明理由。

【解析】

（1）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孙某电话委托董事王某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肖某委托董事会秘书杨某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只能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不能委托董事之外的人代为出席。

（2）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的聘任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的决议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其次，批准公司内部设置方案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由 7 人组成，董事张某反对，何某未出席，孙某、肖某委托不合法，实际只有 3 名董事同意，未达到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3）该次会议记录无须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监事会

1. 监事会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监事会的职权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的规定基本相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3. 监事会召开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	不得少于 3 人	
监事代表	股东代表、应当有职工代表（不低于 1/3）	
主席和副主席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次数	一年一次	至少 6 个月 1 次
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不得兼任监事	

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一）增加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项中，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的有（ ）。

- A. 修改公司章程
- B.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C. 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D. 公司在 1 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

【答案】ABD

【解析】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既不是公司股东，又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①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③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④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⑤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⑥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⑦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例题·多选题】某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有（ ）。

- A. 该上市公司的分公司的经理
- B. 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的弟弟
- C. 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2%的股东郑某的岳父
- D. 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0%的甲公司的某董事的配偶

【答案】ABD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四）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例题·多选题】某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有 11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与其甲股东签订重要采购合同的事宜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其中，张董事是甲股东的公司董事长，李董事、刘董事因故没有参加会议，表决时有 3 个董事不同意。下列关于该次决议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该董事会会议由于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因此可以举行
- B. 该董事会会议决议经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半数以上通过，有效
- C. 该董事会会议决议未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无效
- D. 该董事会会议决议经全体的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有效

【答案】AC

【解析】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因此，能够行使表决权的董事只有 10 人。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本公司有无关联关系董事 8 人参加，已过半数。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10 人）过半数通过，即至少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6 人同意，但决议只有 5 人同意，因此不通过，无效。

幻灯片 234

第五节 公司董、监、高的资格和义务



▶ 董监高的资格

▶ 董监高的义务

▶ 股东诉讼

一、董监高的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公司法》的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例题·单选题】甲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得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是（ ）。

- A. 张某，因挪用财产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已逾 6 年
- B. 吴某，原系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已逾 5 年
- C. 储某，系丙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股东会决策失误，导致公司负有 300 万元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
- D. 杨某，原系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逾 2 年

【答案】D

【解析】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不得再担任董事。

二、董监高的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①挪用公司资金；
- 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③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④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⑤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⑥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⑦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⑧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例题·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陈某拟出售一辆轿车给本公司，公司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交易事项未作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陈某与本公司进行交易须满足的条件是（ ）。

- A. 经股东会同意
- B. 经董事会同意
- C. 经监事会同意
- D. 经经理同意

【答案】A

【解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挪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股东诉讼

（一）股东代表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也称股东间接诉讼，是指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拒绝或者怠于向该违法行为人请求损害赔偿时，具备法定资格的股东有权代表其他股东，代替公司提起诉讼，请求违法行为人赔偿公司损失的行为。股东代表诉讼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而不仅仅是个别股东的利益。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股东通过监事会或者监事提起诉讼。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股东通过董事会或者董事提起诉讼。

③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或者监事、董事会或者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董监高的诉讼	谁提出	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谁诉讼	①董高：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 ②监：董事会或者董事
	可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	提起诉讼主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董事会监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②董事会监事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③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对他人提起诉讼	谁提出	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谁诉讼	①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二）股东直接诉讼

股东直接诉讼，是指股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提起的诉讼。

《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对象	前提
直接诉讼	董、高	损害股东利益
间接诉讼	董、监、高	损害公司利益

【例题·判断题】公司所有股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答案】×

【解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收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才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该公司经理王某违反法律规定，拖延向股东张某分配利润，张某拟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权利。下列关于张某诉讼权利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起诉王某
- B.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起诉王某
- C. 张某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王某
- D.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股东会起诉王某

【答案】C

【解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节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股票发行

公司债券

一、股票发行

(一) 股票的种类

1. 普通股和优先股

普通股是指享有普通权利、承担普通义务的股份，是股份的最基本形式。依照规定，普通股股东享有决策参与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认股权和剩余资产分配权。

优先股是指享有优先权的股份。公司对优先股的股利须按约定的股利率支付；在公司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但是，优先股股东不参与公司决策，不参与公司红利分配。

①上市公司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但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②优先股股东在享受优先权的同时，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的权利受到限制；不受限制的情形有：

- a.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b.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 c.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d. 发行优先股；
- e.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③优先股股东恢复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公司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支付股息。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

- a. 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 b. 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2. 国有股、发起人股和社会公众股

国有股包括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

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

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股份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

发起人股是指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社会公众股是指个人和机构以合法财产购买并可依法流通的股份。

3. 记名股和无记名股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无记名股票是指在票面上不记载股东姓名或名称的股票。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二）股票的发行原则

1. 公平、公正原则

同一次发行中的同一种股份应当具有同等的权利，享有同等的利益；

即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 同股同价原则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同股不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①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

②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③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④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⑤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

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股票发行价格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例题·多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其实施的下列行为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关于股票发行规定的有（ ）。

A. 以低于其他投资者的价格向公司原股东发行股票

B. 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价格发行股票

C. 向公司发起人发行无记名股票

D. 向某法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并将该法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记载于股东名册

【答案】ACD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A.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票必须同股同价

B.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低于票面金额

C. 向发起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D. 向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答案】B

【解析】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四）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方式

①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②无记名股票：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2. 股份转让限制

①对发起人的限制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②对董监高的限制

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跟制。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a.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b.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对发起人的限制		①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②已发行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
对董监高的限制	转让限额	①任职期间转让股份每年不超过 25%
	不得转让限制	②自上市交易之日 1 年内不得转让 ③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可以转让	④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导致股份变动的 ⑤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
	禁止买卖时间限制	①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例题·单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有关人员的下列股份转让行为中，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A. 监事张某 2019 年 3 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转让
 B. 董事吴某 2019 年 8 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500 股一次性转让
 C. 董事罗某 2020 年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转让
 D. 经理王某 2021 年 1 月离职，8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

【答案】A

【解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③公司收购自身股票的限制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①项、第②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③项、第⑤项、第⑥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①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②项、第④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③项、第⑤项、第⑥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上述第③项、第⑤项、第⑥项情形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①股东大会决议 ②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①股东大会决议 ②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①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①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也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②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③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④对股票质押的限制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中，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有（ ）

- A.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B.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C.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D.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答案】ABCD

二、公司债券

1. 记名公司债券和无记名公司债券

记名债券转让，转让人须在债券上背书；

无记名债券的转让，转让人交付债券即发生转让效力；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不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可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这种公司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转换为

公司股票的条件与办法。当条件具备时，债券持有人拥有将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选择权。

不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凡在发行债券时未作出转换约定的，均为不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



利润分配

一、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

1.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2.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3.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4.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户存储。

5. 公司应当依法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审查验证。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顺序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2. 缴纳所得税。

3. 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4. 提取法定公积金。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6. 向股东分配利润。

①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②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③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的规定，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

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

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

（二）公积金

1. 公积金种类

盈余公积	法定	①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②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 ③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任意	按照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没有限制；
资本公积	直接由资本原因等形成的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 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 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2. 公积金的用途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①弥补公司亏损，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②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③转增公司资本。

对用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法律没有限制，但用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例题·多选题】某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列行为中，违反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有（ ）。

- A. 在法定会计账册之外另设会计账册
- B. 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C. 股东会以财务负责人熟悉财务为由指定其兼任监事
- D. 公司章程规定其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答案】ABC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 A. 法定公积金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 B.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C. 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D.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应列为资本公积金

【答案】C

【解析】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公司合并



公司分立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和减少

一、公司合并

1. 分类

吸收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加入本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新设合并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2. 合并程序



- (1) 签订合并协议
- (2)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3) 作出合并决议
 -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在对公司合并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合并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③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决议，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 ④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4) 通知债权人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5) 依法进行登记

公司合并后，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二、公司分立

公司分立的程序与公司合并的程序基本一样，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派生分立	公司以其部分财产和业务另设一个新的公司，原公司存续；
新设分立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设立两个以上的新公司，原公司解散。

三、注册资本的增加和减少

- (一) 增加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需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二) 减少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公司解散

▶ 公司清算

一、公司解散

（一）解散原因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二）解散程序

1. 上述第 1 种情形下（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公司依照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a. 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b.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c.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d.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3.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股东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的情形：
 - a. 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为由，
 - b. 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为由，
 - c. 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经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份的，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者注销。股份转让或者注销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购其股份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以特定事由提出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下列表述中，属于该类事由的有（ ）。

- A. 股东知情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B.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C.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D. 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答案】BCD

【解析】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二、公司清算

（一）成立清算组

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①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②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③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上述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 债权人主张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的情形：

-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
- 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3.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4.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 ①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 ③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5.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清算完毕。因特殊情况无法在 6 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例题·单选题】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且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相关人员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下列各项中，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属于该相关人员的是（ ）。

- A. 公司股东
- B. 公司董事
- C. 公司监事
- D. 公司经理

【答案】A

【解析】公司解散时，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且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的，公司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法院应予支持。

（二）清算组的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清算工作程序

1. 登记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 清理公司财产，制订清算方案

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清算组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3. 清偿债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上述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4. 公告公司终止

①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②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有权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例题·多选题】公司解散时，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公司解散、清算组成立及其职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决议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内成立由董事组成的清算组
- B. 在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C. 清算组有权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D.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十节 法律责任



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责任



公司的法律责任



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机构的法律责任



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律责任



其他主体法律责任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题·简答题】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上市，董事会成员为 7 人。2019 年甲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分别讨论的事项如下：

（1）讨论通过了为其子公司一次性提供融资担保 4000 万元的决议，此时甲公司总资产为 1 亿元；

（2）拟提请股东大会聘任乙公司的总经理刘某担任甲公司独立董事，乙公司为甲公司最大的股东；

（3）讨论向丙公司投资的方案。参加会议的 6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4 人同时为丙公司董事，经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向丙公司投资的方案。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甲公司董事会是否有权作出融资担保决议？简要说明理由。

（2）甲公司能否聘任刘某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简要说明理由。

（3）甲公司董事会通过向丙公司投资的方案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1）甲公司董事会无权作出融资担保决议。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本题中，甲公司对外担保金额（4000 万元）超过了资产总额的 30%，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甲公司不能聘任刘某担任独立董事。根据规定，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题中，乙公司为甲公司最大的股东，而刘某在乙公司任职，不得担任甲公司的独立董事。

（3）甲公司董事会通过向丙公司投资的方案不合法。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如果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本题中，丙公司派出的 4 名董事应回避表决，此时，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仅为 2 人，该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例题·简答题】2016 年 4 月，张某、王某、李某三人投资设立了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张某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某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乙投资公司拟收购甲公司。经查，甲公司存在下列情况：

（1）张某将其已转入甲公司账户的 200 万元出资转出 100 万元；

（2）王某曾于 2012 年因行贿罪被判有期徒刑 3 年，2015 年刑满释放；

（3）李某出资的办公用房，虽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经其他股东催促，至今仍未交付甲公司使用。为此，其他股东主张李某不得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张某转出 100 万元出资是什么行为？张某应向甲公司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2）王某担任甲公司董事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3）其他股东主张李某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1）张某转出 100 万元出资的行为构成抽逃出资，张某应承担向甲公司返还抽逃出资本息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的民事责任。

(2) 王某担任甲公司董事不合法。根据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题中,王某因行贿罪被判有期徒刑 3 年,2015 年刑满释放,2016 年 4 月担任董事时尚未超过 5 年,故王某担任甲公司董事不合法。

(3) 其他股东主张李某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合法。根据规定,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本题中,李某未将所出资房屋交付甲公司使用,故其他股东可以主张李某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例题·综合题】2017 年 6 月,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和陈某共同投资设立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丁公司”)。丁公司章程规定:(1) 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2) 甲公司以房屋作价 120 万元出资;乙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价 100 万元出资;陈某以货币 100 万元出资;丙公司出资 180 万元,首期以原材料作价 100 万元出资,余额以知识产权出资,2017 年 12 月前缴足;(3) 公司设股东会,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4) 股东按照 1:1:1:1 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对出资及表决权事项未作其他特殊规定。公司设立后,甲公司、乙公司和陈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缴纳了出资,并办理了相关手续。丙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缴纳首期出资后,于 2017 年 11 月以特许经营权作价 80 万元缴足出资。

2019 年 6 月,因股东之间经营理念存在诸多冲突且无法达成一致,陈某提议解散丁公司。

丁公司召开股东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甲公司、乙公司和陈某赞成,丙公司反对。于是股东会作出了解散丁公司的决议,丁公司进入清算程序。

清算期间,清算组发现如下情况:

(1) 由于市场行情变化,甲公司出资的房屋贬值 10 万元。

(2) 乙公司出资时机器设备的实际价额为 70 万元,明显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 100 万元。清算组要求甲公司补足房屋贬值 10 万元,甲公司拒绝。清算组要求乙公司和其他股东对乙公司实际出资价额的不足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指出丁公司股东出资方式中的不合法之处,并说明理由。

(2) 丁公司设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3) 丁公司股东会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4) 甲公司拒绝补足房屋贬值 10 万元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5) 对乙公司的实际出资价额的不足,乙公司和其他股东应分别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1) 丙公司以特许经营权出资不合法。根据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2) 丁公司设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合法。根据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1~2 名监事,不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 丁公司股东会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合法。根据规定,公司解散属于股东会的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在本题中,股东按照 1:1:1:1 行使表决权,甲公司、乙公司和陈某赞成解散公司,超过全部表决权的 2/3,故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合法。
幻灯片 335

(4) 甲公司拒绝补足房屋贬值 10 万元合法。根据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 ①乙公司应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向丁公司足额缴纳出资不足部分的本息;
②丁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应与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章总结

1.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股权转让
4.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
3. 掌握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 掌握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5. 掌握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和公司利润分配
6. 熟悉公司的登记管理
7. 熟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8. 熟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9. 熟悉公司的合并、 分立、 增资、 减资
10. 熟悉股东诉讼
11. 熟悉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2. 了解公司的种类、 《公司法》 及公司法人财产权
13. 了解公司债券的种类
14. 了解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